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2/2026(05)號文件

檔 號：CB1/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6年5月18日的會議

關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

2.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為落實有關安排，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22年6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取消“對沖”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實施**。由該日起，僱主不可使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就僱員轉制日起的受僱期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3. 為配合取消“對沖”安排，勞工處**推出為期25年的資助計劃**，分擔僱主就僱員在轉制日及之後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的支出。自轉制日起，合資格的僱主按《僱傭

條例》向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後，可向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僱主可經網上平台遞交申請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僱主亦可選擇以其他方式(如電郵、傳真、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財務委員會已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4年11月批准關於推行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¹

4. 在25年資助期內，**資助比率會按年遞減**，協助僱主逐步適應政策轉變。僱主為每名僱員所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服金，每一年均有**指定負擔比率**，並以**50萬元為界線**：就僱主每年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總額首50萬元內的個案，首9年僱主為每名僱員所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服金設有上限(即“封頂”金額)。²若僱主需負擔的款額超出“封頂”金額，僱主只需支付“封頂”金額。政府當局估計接近九成中小微企每年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總額不多於50萬元，當局相信以此為界線能**讓大多數中小微企受惠於較高的資助比率**。

5. 此外，僱員在取消“對沖”安排後如獲得的權益總和(即遣散費/長服金連同在“對沖”遣散費或長服金後(如有)剩餘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僱主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利益及約滿酬金)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應獲得的權益總和為少，**可向資助計劃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確保僱員權益不會因政策轉變而減少。

6. 截至2026年4月，資助計劃**共接獲23 444宗**僱主提出的**資助申請**，其中**17 873宗獲批**，**向僱主發放共5, 639萬元資助**，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約3,100元。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¹ 開發資助計劃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申請([FCR\(2023-24\)33](#))於2023年6月23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而資助計劃的資助開支和委聘代辦機構的撥款申請([FCR\(2024-25\)37](#))則於2024年11月2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² 資助計劃下僱主就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長服金的負擔比率可參閱[立法會CB\(1\)1374/2024\(03\)號文件](#)附件一的附錄。

取消“對沖”安排的宣傳工作

8. 議員理解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旨在讓市民的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業界宣傳取消“對沖”安排的配套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大宣傳力度，**繼續循不同途徑進行廣泛宣傳**，讓僱主及僱員了解相關的安排。

推行資助計劃的資訊科技系統

9.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推行資助計劃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資助計劃系統”)，**會否連接至“積金易”平台**，並建議當局長遠應**考慮開發一個綜合的電子平台**，以集中處理勞工處所推行的不同計劃下的款項或資助發放申請。政府當局表示，資助計劃系統是一套獨立且專門支援資助發放的系統，其功能與執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一站式網上平台類近，亦**無需連接到“積金易”平台**。勞工處表示會視乎實際情況和運作需要，適時考慮議員有關開發綜合電子平台的建議。

委聘外判服務機構

10. 議員亦關注勞工處委聘外判服務機構協助執行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並要求勞工處**釐清外判服務機構與勞工處之間是否有清晰分工**，以免在執行資助計劃時出現職責和資源重疊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參考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運作經驗，委聘外判服務機構**有助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在**具體分工**方面，外判服務機構主要負責處理僱主提交的申請、審核資助金額和相關文件以及處理查詢，而勞工處則負責監督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外判服務機構的表現(包括抽樣檢視外判服務機構處理的申請個案)等。

取消“對沖”安排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影響

11. 議員關注取消“對沖”安排實施後，部分僱主可能無力支付遣散費給僱員，而被拖欠遣散費的僱員唯有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早釐定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的具體措施**。有議員亦籲請當局密切留意取消“對沖”安排實施後，特別是當政府向僱主提供的資助逐漸遞減時，**會否有僱主以不良手法逃避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法定責任**。

1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以確保特惠款項僅用於協助因僱主確實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因應社會的關注，當局經檢討後已於2025年3月**調升破欠基金遣散費項目的款項上限**，加強保障在取消“對沖”後受企業倒閉影響的僱員。政府亦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勞工處的代表，主動調查及跟進懷疑濫用破欠基金並涉及違法活動的個案，並將該等個案轉介至相關執法部門採取行動。當局重申，會**密切留意取消“對沖”安排的實施情況及破欠基金的收支狀況**，以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

相關文件

1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6年5月12日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2年2月4日	議程 第I項：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 會議紀要
	2023年5月16日	議程 第III項：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配套措施 會議紀要
	2024年10月28日	議程 第III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2024年12月16日	議程 第II項：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4年11月22日	議程第1項 ：總目90－勞工處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新項目“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會議紀要
	2025年4月9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5-2026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LWB(L)001、LWB(L)004、LWB(L)006及LWB(L)048)
	2026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6-2027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LWB(L)064)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2年6月15日	議員議案 ：活化強制性公積金
2023年3月15日	第2項質詢 ：“積金易”平台
2023年3月22日	第3項質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025年5月21日	第3項質詢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
2026年3月18日	第5項質詢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026年4月29日	第2項質詢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